

新亞書院  
內地生及國際生宿舍遴選標準

(2019/04)

從 2016/2017 學年入學的非本地生，大學將實施 N-1 住宿政策。書院宿舍委員會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包括一個學生小組，負責商討 N-1 推行後，書院住宿政策修改事宜。工作小組成員與書院學生組織進行過多次討論，亦於曾廣泛諮詢同學意見後，完成草案呈交學生宿舍委員會，並於其三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

(一) 宿位分配

1. 根據 N-1 政策，三年制以上的非本地生，從第四年開始，需要參加宿舍遴選制度，根據宿分多少決定能否分得宿位。
2. 非本地生將分為兩組，具體包括通過高考而獲錄取的內地生和國際學生。香港身份證持有者並且是通過 Non-Jupus 獲錄取的學生將被視為本地學生。
3. 每一組學生中會有 50% 的學生獲得宿位，書院宿舍委員會考慮到書院可以提供的宿位數量，最終決定採用 50% 的比率。
4. 非本地生在前三學年中，交換學年同樣被視為保宿學年。除非學生可以提供交換學校的檔來證明交換大學未能提供宿位，那麼在宿舍遴選時，該學生會獲得 20 分/年的額外加分，具體細節參見附錄 2。

(二) 申請程式

1. 非本地學生于前三年提交宿舍申請時，需要包括各項課外活動記錄，所有記錄將用於最後一學年的宿位遴選。
2. 非本地生需在第三學年 10 月中旬申請最後一學年的宿位，決定宿位的宿分計算準則如下：

$$AP = TP / SP$$

AP：平均分

TP：所有學年獲得的總分

SP：學年數（學年數不包括因交換和實習等因素導致延畢的學年）

3. 評選結果將於十二月在書院網站公佈，申請失敗的同學可以在公佈結果後兩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書院輔導處申訴。

(三) 遴選標準

特別名額評定表（附錄 1）和課外活動評分表（附錄 2）。

- (四) 重要注意事項 所有非本地生在提交網上宿位申請時，需包括課外活動的時間以及細節，過期提交將不予考慮。（於外出交換的同學請注意：交換一學年不需提交申請，而交換一學期則必需提交申請）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宿生遴選細則〉

特別名額評定表

甲.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一學年：

1. 家庭在本港各離島或本港以外地區者(東涌除外)；
2. 孤兒或孑然一身而無至親照顧者；
3. 身體殘障而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理由經校醫極力推薦者；
4. (i) 本院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二名)及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ii) 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任中大學生報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iii) 本院學生任中大校園電台台長或副台長。
5. 本院宿生會會長。

乙. 下列類別獲優先分配宿位：

1. 宿舍保留 8 個宿位，供本院學生會提名幹事/學生會代表會副主席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2. 宿舍保留 5 個宿位，供中大學生會提名配予本院學生任中大學生會幹事、中大學生報編輯、中大校園電台幹事入住，住宿期限原則上至其接任人上任止。
- 3 每座宿舍保留不超過 8 個宿位，予有需要人士入住，由院長提名 2 人、宿舍主任提名 6 人，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
4. 每位宿舍主任可推薦不超過其宿舍百份之十宿位，供學生宿舍委員會考慮，配予符合基本宿分要求而又在宿舍群體生活方面有優良表現或貢獻的宿生。

新亞書院  
內地生及國際生宿舍選擇準則

【附表二】

(2/2017)

A. 課外活動

項目	團體／活動	職位	分數
1	特指非本地生在前三學年中某一學年，未使用保宿名額。 具體例子，如學生在交換期間，交換學校未能提供校內或校外的住宿，則該學生在宿位遴選時將獲得額外的 20 分加分。		20
2	新亞學生會／中大學生會／校園電台／中大學生報／內地本科生聯合	幹事	9
3	新亞／中大系屬會	幹事	6
4	宿生會	幹事	6
5	校隊	成員	6
6	新亞／中大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	5
7	教務委員 - 學生代表	代表	5
8	院隊	成員	4
9	內地本科生聯合會／國際生會迎新營	籌委	4
10	新亞夜／新亞歌唱比賽／書院迎新營／院慶	籌委	4
11	內地本科生聯合會／國際生會迎新營	部員	3
12	新亞夜／新亞歌唱比賽／書院迎新營／院慶	部員	3
13	內地本科生聯合會／國際生會迎新營	附屬委員會委員	2
14	大學組織的持續三個月或以上的相關項目 * 專案參與人數會有確定的上限 * 項目貢獻時間也會成為獲得宿分的重要決定因素	認證成員	2
15	「大」「步」行	積分 120 分或以上	1
16	書院健步跑／陸運會／水運會	參加者	1

- 為了鼓勵非本地生多參與大學和書院組織的各項活動，書院宿舍委員會將課外活動作為宿位遴選的據定因素。
- 今年 N-1 住宿政策為第二年實施，故宿分將由第一學年開始算。

A. 宿生收留非本宿舍同性房客留宿扣分計算方法：

	扣分
1. 相同學年第一次觸犯宿規（扣分將被保留至最後一年的宿位遴選）	3-8
2. 相同學年第二次觸犯宿規（扣分將被保留至最後一年的宿位遴選）	20
3. 相同學年第三次觸犯宿規（扣分將被保留至最後一年的宿位遴選）	—

學生收留異性留宿屬於嚴重違反宿規行為，將交於宿舍紀律委員會和大學紀律委員會處理。